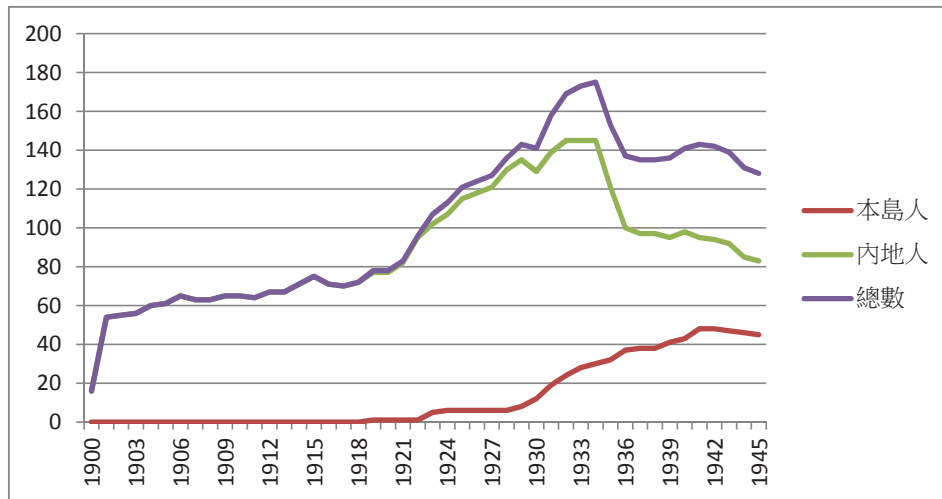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之形成與發展

曾文亮 (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)

1895年日本統治台灣後，台灣在國家體制與國家統治知識上發生重大轉變，司法制度的建立與法律人社群的出現即為其中之一。過去有關日治時期法律人社群的研究，多偏向司法制度或台灣人法律家，較缺乏關於整體法律人社群的研究。因此本文以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為對象，利用總督府《府報》及《官報》中的辯護士資料，整理出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規模，並利用總督府公文類纂以及雜誌、報紙、人物誌等資料，拼湊出當時在台灣擔任律師的社群成員，以及社群活動情況。首先根據總督府《府報》與《官報》的登錄資料，統計出歷年台灣辯護士社群人數及族群分布狀況如圖一。



圖一：日治時期台灣辯護士社群的人數及族群狀況

繪圖：曾文亮。

資料來源及說明：依照台灣總督府《府報》及《官報》中辯護士登錄資料 (1900-1945年) 統計繪製。

從圖一可以看到日治時期台灣辯護士社群的變化，可分幾個時期。首先，在1920年代以前大約從50人上下緩增到70餘人，且全為日本人。而後在1920年代開始出現台灣人辯護士，社群規模也明顯擴大；這樣的趨勢一直維持到1935年，其後則呈現社群規模縮減，但台灣人辯護士持續增加的情況。以下大致依照此一時序，介紹日治時期台灣辯護士社群的發展。

一、日治前期由帝國規格與殖民地特殊性所形塑的辯護士社群

日本在1895年領有台灣後，並未立即引進辯護士制度，而是在1898年先實施了訴訟代人制度，而後才在1900年引進辯護士制度。根據1900年的辯護士規則，台灣的辯護士制度不論在資格或養成上，都仰賴日本內地，因此可以說是一種帝國規格的辯護士制度。但與此同時，台灣的辯護士社群不論在資格上或執業環境方面，也都具有殖民地特殊性。在執業環境方面，總督府法院制度與內地始終分屬不同的法域。而犯罪即決制度、民事爭訟調停制度以及行政訴訟制度的不施行於台灣，縮小了司法管轄範圍，加上重罪輕罪控訴預納金制度限縮台灣人上訴可能性。凡此，均限縮了台灣的辯護士的職業空間。

在辯護士的資格方面同樣具有特殊性。由於辯護士規則實施前總督府曾施行訴訟代人制度，允許不具辯護士資格但經總督府檢核通過者，從事訴訟代理業務。這些人在辯護士規則實施後，透過訴訟代人轉任辯護士規則，多數轉任為辯護士。因而在社群內部形成訴訟代人派而與辯護士資格派相對立。訴訟代人派不僅在辯護士會內與資格派競爭，更仿效內地辯護士成立日本辯護士會台灣支部，作為推動法制環境與內地統一的基地，甚至與內地辯護士會合作，向國會提出請願。雖然最後歸於失敗，但卻顯示辯護士社群與總督府雖然同屬殖民者，但辯護士社群的職業利益與殖民地統治當局的統治利益，卻未必一致。

最後，也最能凸顯台灣殖民地特殊性的，是辯護士社群的職業環境。由於台灣的辯護士社群主要的潛在客戶為台灣人，因此無可避免要接觸台灣社會。在缺乏直接溝通能力的情況下，許多辯護士不得不借重台灣人非

辯護士（通譯、事務員與訴訟介紹人）的協助。這種對非辯護士的依賴，被認為有損辯護士職業形象，但是因為日本人辯護士缺乏有效的社會網絡，一旦斷絕與非辯護士的關係，即可能產生生計上的問題，結果儘管各地辯護士會均致力於排除對非辯護士的依賴，但始終未能成功。

二、日治中期帝國規格的強化與在地性的浮現

1918年主張同化政策的原敬出任總理，殖民地法制轉向內地延長主義，1919年的法院制度改為三審制，以及1923年的內地民、商法施行於台灣等，顯示台灣法制有與內地統一的跡象。而在社群成員的辯護士資格方面，隨著訴訟代人轉任的辯護士因時間關係而逐漸凋零，以及1923年後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制度實施，也有朝向帝國規格靠攏的現象。

與此同時，隨著1918年台灣人辯護士的出現，以及台灣人辯護士的政治參與，使得辯護士社群的構成與活動方面，出現在地化的跡象。更值得注意的是，台灣人辯護士的政治參與在受到總督府的鎮壓後，進一步以法庭辯護為契機，促進了台灣與內地辯護士界，以及台灣人與日本人辯護士的交流。透過法庭上的權利辯護，讓人權擁護成為台灣辯護士界（包含台灣人/內地人）與內地辯護士界共享的理念。這些內台辯護士交流，又主要發生在新生代的辯護士之間，因而同時具有世代交替與社群文化轉型的意義。另一個彷彿為此一代交替留下印記的事情是，日治前期由限地辯護士所主導、其人權主張帶有內地人本位色彩的台灣支部，於1924年隨著日本內地的辯護士界的分裂而宣告解散。

辯護士社群的在地化發展，強化其與社會的連結，也有助鞏固其職業利益。1929年8月後，各地辯護士會開始廢止辯護士出張所而不再受到阻礙，顯示辯護士生計考量已有讓位於倫理風紀的現象。1933年新辯護士法與取締非辯護士從事法律業務的法律通過，進一步促使台灣辯護士界加強保障特權與提升倫理。在這次的行動中，雖然辯護士會內部同樣存在生計派與倫理派，但與日治前期不同的是，生計派的主張最後敗下陣來。

三、日治後期在地性深化與帝國化翻轉

1920年代開始的社群成員與職業活動的在地化，到1930年代後更為明顯。如前所述，1930年代後的台灣辯護士社群，以1935年為界，呈現了先盛後衰的現象。這是因為1936年新法實施不允許廣設事務所所致。如果以1935年後的發展來看，則可看到日本人辯護士數量從超過150人一路減少到120人左右，而台灣人辯護士則從1930年初其只有個位數，一路增加到1940年代的超過40人。

伴隨這種社群成員在地化現象的，還有法律知識的在地化。1920年代以後台灣人所發行的雜誌中，已將法律知識納入啟蒙的一環，而在1928年由日本人辯護士與台灣人事務員共同創辦的《台灣法律新報》雜誌，更強調「全部以漢文編輯，欲使不通法律的台灣人一讀瞭然，涵養法律智識，擁護民權」。強調全部漢文，說明其預設的讀者為台灣人，而雜誌內容以司法實務、法律術語解釋以及問答為主，更顯示其訴求對象為潛在客戶。1932年又有另外一個由台灣人創辦的《大眾法律雜誌》創刊，並一直發行到1938年。

法律知識的大眾化之外，1920年開始的法庭權利鬥爭，也逐漸發展為以台灣社會為關懷對象的人權擁護行動。1928年5月台北辯護士會決議的時事調查納入人權蹂躪問題，到1931年，更以人權擁護為宗旨，成立全島性的台灣辯護士協會。台灣辯護士協會的人權擁護行動，到1935年的朱諾號事件時達到高峰。但是因為該事件而展開的對司法部的調查，則暴露了其人權擁護的極限。一方面在反駁軍方的非國民指控時，辯護士社群領導人援引明治憲法中的天皇大權作為行動的依據，等於將辯護士的人權擁護定位，安置於國家權力之下。結果在面對司法部門的問題上，辯護士社群內部終於出現分裂，並最終導致解散。等到1942年另一個全島性辯護士會——台灣辯護士會聯合會——成立時，其成立目的雖包括改善司法制度，但已不包含人權擁護。

四、結語

日治時期台灣辯護士社群，從一開始就反映出帝國規格與殖民地特殊性的影響。而後不論在法制環境與成員資格方面，逐漸朝向內地同化，但另一方面，其社群成員或職業活動方面，則明顯從殖民地特殊性轉向在地化，並進而促成法律知識的普及。法律知識的普及、辯護士社群的擴大，以及人權擁護的在地化，意謂台灣社會更習於法律生活，但同時也意謂台灣人的生活更趨近於內地=帝國化。1935年的朱諾號事件後台灣辯護士協會的解散，即顯示更深刻帝國化的辯護士社群，反而較初期的辯護士社群更不具抵抗國家的能力。1930年代後台灣人辯護士人數明顯增加，同樣無法看到如1920年代的抵抗行動。其結果，所謂辯護士社群與職業活動的在地化，雖然將法律權利帶入台灣社會，但同時也意謂回歸帝國權力秩序，而更無力擺脫帝國的控制。